

(C)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楚自然资函〔2021〕8号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67 号提案的 答 复

李浩铭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合理设置楚雄州采矿权出让方式的提案》，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方式历史沿革

我国矿业权出让方式的制度变化和历史沿革，主要有以下几个阶段：

（一）无偿审批阶段，即传统意义上的依申请取得方式。根据 1986 年颁布实施的《矿产资源法》和 1994 年颁布实施的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登记制度，矿产资源开采实行审批制度，矿业权的取得全部通过申请方式获得行政机关审批。

（二）初步有偿取得阶段，即以有偿行政审批出让为主，竞争性方式出让为辅。由于实行矿业权无偿取得，矿产资源由行政权进行配置，矿业权人在开采过程中浪费矿产资源的现象比较严重，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人的权益受到了损害。199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矿产资源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要求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制度。

1998年根据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出台了《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规定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主要体现为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在出让方式中，规定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探矿权和采矿权。

2000年，原国土资源部出台《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以下简称309号文），规定矿业权出让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以批准申请、招标、拍卖等方式向矿业权申请人授予矿业权的行为。在已有招标出让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了拍卖的出让方式。

2003年原国土资源部出台了《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

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以下简称197号文），在309号文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挂牌出让方式。

（三）竞争性方式阶段，即以竞争出让方式为主，协议出让为辅。2006年原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简称12号文），明确了矿业权出让分为申请在先、招拍挂、协议方式三种，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概念第一次出现。同年10月，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国家出让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除按规定允许以申请在先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的以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

2012年，原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80号，以下简称80号文），进一步规范了协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具体情形、批准权限和办理程序，2015年原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废止了80号文，规定了协议出让矿业权的5种情形，并一直沿用。

二、矿业权出让方式的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扩大市场竞

争出让范围，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提出：一是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二是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只有国务院确定的特定勘查开采主体和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大中型矿山已设采矿权深部可以采取协议出让。同时规定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矿业权，10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

2019年底，自然资源部在山西、福建、江西、湖北、贵州、新疆6个省（自治区）试点的基础上，出台了《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以下简称“7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协议出让的范围也仅限于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

三、我州现行采用的出让方式

全州自然资源系统在矿业权出让中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有关要求，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一是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除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和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其他一律采取竞争方式出让。二是全州矿业权出让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要求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对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前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20个工作日。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拍卖出让矿业权的，每宗标的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不得少于3人。少于3人的，出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招标、拍卖或者重新组织或者选择其他方式交易。而挂牌方式对人数无限制，因此在矿业权出让中，多采用挂牌的方式进行。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在推进矿产资源体制

改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的大环境下，为切实维护国家对资源管理的权益，目前所采用的矿业权出让方式是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州级无权限制定。

感谢你对矿产权登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你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建良 0878—339179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